#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兴山 王连凤 朱立青 张桂卿 尹建军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